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4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草案》，奥伊诺矿业处于矿山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投产。由于矿山改扩建、民族问题、环保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 2014 年开始至今，国内几乎没有正常生产的锂辉石矿山。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并结合当地自然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的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等情况，详细论证公司是否具备开采能力、业隆沟锂辉石矿是否具备开采条件，并作出相关特别提示。

（2）截至目前，盛屯锂业仍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阿坝州金川县地区锂矿最近三年实际开采情况、业隆沟锂辉石矿目前开采进展，说明此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第一项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草案》，公司此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 万元，其中拟用于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金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32,800 万元、支付相关税费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否有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安排，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请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及金额。

（2）奥伊诺矿业后续开采所需资金来源及投入形式，如为借款，请说明借款利率、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如为增资，请说明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关于资产评估情况，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根据《草案》，预测奥伊诺矿业 2019 年尚有 3 亿元资金缺口需要依靠银行贷款，以满足未来的经营需求，并据此预测财务费用。请结合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可行性研究说明书中投资金额、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金额等情况，说明对银行贷款及财务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2）请根据资产评估中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范围，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对毛利率的预测的合理性。

（3）根据《草案》，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7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225.61 万元，增值率 353.87%。请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使用的

合理性。

（4）根据《草案》，本次标的资产估值未考虑主管部门可能要求采矿权人按照市场基准价补缴出让收益的现金流出。请说明公司已缴纳费用金额、预计仍需缴纳费用金额，在资产评估中未考虑出让收益补缴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草案》，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8.84 万元、9,433.87 万元、11,455.78 万元、11,531.12 万元，2019-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业隆沟锂辉石矿正式投产后，其所产锂精矿产品的销售对象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请结合奥伊诺矿业的年计划开采量、生产锂盐的锂矿石转化率，说明开采量与致远锂业的生产能力的匹配性，盛屯锂业将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不通过内部利润转移的方式实现业绩承诺。

5、根据《草案》，业隆沟锂矿建设尚未进行环评验收、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办理环评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流程，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办理进展情况、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预计取得时间，认为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判断依据。

（2）奥伊诺矿业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的原因，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认为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判断依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前是否可以开展开采活动。

（3）现奥伊诺矿业仅取得了《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且将于 2019 年 7 月到期，请说明如到期后未及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对项目建设的影响。

（4）交易标的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环评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取得，以保证标的资产如期投入运营，从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并说明若因违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相应损失的承担主体。

（5）除上述事项外，是否仍需取得规划、建设施工等方面相关获批事项，及相关许可证书或主管部门的批复（如有）。

（6）请对标的资产尚未获得环评验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事项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草案》，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面临较大的“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压力，存在产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请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与环保相关的报批事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是

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草案》，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引用自《勘探报告》，尚需自然资源部备案；若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资源储量变化，可能造成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变动的风险。请结合行业惯例、历史经验等情况，说明自然资源部最终备案结果是否会与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会造成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发生重大变化。

8、根据《草案》，奥伊诺矿业的主要锂辉石开采场所位于海拔3,500 米以上，每年冬季为封冻期。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奥伊诺矿业每年封冻期的具体时间。

（2）阿坝州地区锂矿开采情况，是否已有公司于当地进行过开采活动并规模开采出锂矿石；若尚未有规模化开采活动，请充分提示风险。

（3）标的资产与当地政府对锂矿石开采合作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请披露主要内容（如有）。

9、关于公司对盛屯锂业的往来款情况，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屯锂业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417.89 万元，主要为业隆沟锂辉石矿前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预付工程设备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预付账款的公司名称、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关联关系、预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期后结转情况。

（2）2017 年、2018 年末，盛屯锂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40.16 万元、44.62 万元。主要系盛屯锂业根据盛屯集团的委托对第三方进行支付，形成的往来款账面余额 58,8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由第三方通过盛屯锂业原路归还盛屯集团。请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欠款单位、关联关系，盛屯锂业的财务核算是否具有独立性，与盛屯集团的资金往来是否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2017 年、2018 年，盛屯锂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01.51 万元、1,757.8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盛屯锂业对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次年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转回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上述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单位名称、关联关系，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6 日